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对投资者有何影响)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经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述上市公司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逾十二个月,公司公告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3月9日起,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67)的扩位证券简称由“电池龙头ETF”变更为“电池龙头ETF兴银”。

变更后的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767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龙头ETF兴银

本次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将自2026年3月9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3660	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科创50ETF	香科创50ETF兴银
58880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普	科创创业50ETF兴银

本次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9),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3,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3月5日14时至2026年3月6日14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com)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1. 用户姓名:成都金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567055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235678175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3. 用户姓名:成都金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5672624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4. 用户姓名:赖岳宽通过竞买号235676459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5. 用户姓名:成都金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5672624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6. 用户姓名:虞安妮通过竞买号235676300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7. 用户姓名:成都金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5672644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8.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9. 用户姓名:陈瑞岳通过竞买号235676033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0.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1.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2.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3.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4.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5.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6.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7.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8.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19.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0.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1.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2.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3.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4.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5.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6.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7.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8.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29. 用户姓名:魏巍通过竞买号235679562于2026年3月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4955550.00(叁仟肆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圆整)。

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七)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二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三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四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七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五)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八)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九十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一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至-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至-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